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玟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經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均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朱玟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朱玟瑜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05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(含定應執行刑)，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，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、沒收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撤銷改判之理由、量刑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(含定應執行刑)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、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，然上訴本院後，旋自白犯行(見本院卷第105、110頁)，非經本院行準備程序、調查證據後，始自白犯行，自白時間點尚難認已遲誤至無從為有利審酌餘地。佐以因被告自白犯行，得使審理程序迅速進展，國家之人、物等資源得有效投入其他犯罪審理，不論對被害人、一般社會關係而言，應認有案件儘早解決之安心感效果，從一般預防或政策觀點，於量刑上一定程度反映自白應係有理由。再參酌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為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本案被告自白行為既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於宣告刑階段加以考量，應難認與前揭立法意旨有間。另考量被告積極與被害人2人聯繫洽談和解，然被害人張苡喬未予回覆，與被害人張喻晴因金額差距而未能和解(見本院卷第93、97、107頁)，可見被告非無為了修復被害人2人損害或與被害人2人和解已盡其努力，尚難認其無悔悟之心(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參照)。

2、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，原審宣告刑(含定應執行刑)無法維持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(含定應執行刑)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，並依詐騙成員指示將詐騙贓款轉入指定帳戶(或虛擬貨幣帳戶)，掩飾、隱匿該等詐騙贓款之去向，造成被害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並增加查緝詐騙成員之困難，助長洗錢、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，影響金融秩序之穩定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：①犯罪之動機及目的；②提供中信帳戶資料及依指示將詐騙贓款轉入指定帳戶，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；③被害人2人遭詐金額分別

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、125萬元之犯罪所生危害；④未曾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(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尚可；⑤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雖未能與被害人2人和解及賠償損害，然有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犯後態度非差；⑥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；⑦自陳從事○○師、無須扶養家中親屬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被害人2人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爰審酌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係洗錢罪(含詐欺取財罪)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難謂各罪具有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再考量洗錢罪侵害社會法益部分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(詐欺取財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)，以及被告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對被告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被告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